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控制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 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四、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 关于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建立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六、 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产或完工，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383.53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的使用。

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3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张 雪 芬

2017 年 04 月 26 日